#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表格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Across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6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 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 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4年3月31日 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0年7月13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董事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洪祖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林寶順博士 羅官敏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應佔的實際權益)

 Cyport Limited
 3,169,094,788
 62.57%

 Lippo Cayman Limited /
 3,669,576,788\*
 72.46%

 Lanius Limited
 62.57%
 72.46%

\*已包括 Cyport Limited 3,169,094,788 股份之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 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無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樓	
網址(如適用):	www.across-as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22 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線電視、寬頻網絡及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全球互通微波存取4G服務。

# <u>C. 普通股</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64,615,38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無
<u>D. 權證</u>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屆滿日:	

行使價:	
換股比率: ( <i>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値計算則</i>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 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爲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卓盛泉	_	洪祖福
林寶順		羅宜敏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 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 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 其他號碼)。